

灵川县

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灵发改价格〔2022〕12号

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灵川旺角广场(外广场)车辆停放 服务试行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批复

桂林旺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有关将灵川旺角广场(外广场)停车服务试行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《请示函》收悉。鉴于《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川旺角广场(外广场)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灵发改价格〔2019〕14号)核定的灵川旺角广场(外广场)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期已满，试行期间无不良反映，且能保证旺角广场(外广场)停车服务工作正常开展，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正式核定灵川旺角广场(外广场)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：

(一)、小型机动车(20座以下客车,2吨及其以下货车):1、08:00后至24:00停放:1.5小时内免费;1.5至4小时每辆收费5元;4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,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,超过24小时重新计费,24小时内最高收费25元;2、00:00-08:00停放:无免费时段,以每辆每小时2元计收;3、实行包月停放的,收费标准由双方在不超出上述标准前提下协商确定,并签订合同。

(二)、电动自行车:每车每次1元;

(三)、两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:每车每次2元。

二、上述收费标准自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

三、执行上述收费标准,应依法做好收费公示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县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县城市监督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